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19号）公司上下对此高度重视，公司财务部、证券部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的内容答复如下：

关注情况一：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1.41**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27**亿元，其中对阜新中科、锦州中科、淮安中科和新疆开源等关联方以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盛运钢构以**3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依据已追缴查封资产对盛运重工**11.97**亿元占用资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单位往来欠款**15.46**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27**亿元，其中对南昌启明和江西省安途汽车**3**亿元欠款按账龄计提坏账，你公司依据已追缴查封的股票资产对中商龙润**1.15**亿元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公安部门追缴查封冻结的资产能否顺利变现或过户至公司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就上述占用资金和往来欠款的可回收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做出判断，据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74**亿元。

（1）请以列表的形式逐家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账面价值，以及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原因、实际用途及是否最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2）请结合阜新中科、锦州中科、淮安中科、新疆开源、南昌启明和江西省安途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保障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末按账龄计提坏账是否合理谨慎；

(3) 请按资产类型列表说明已追缴查封的盛运重工、中商龙润相关资产金额、估值依据，可用作抵偿公司债务金额的确定依据，并结合上述资产估值的波动性、可变现能力、用于偿债尚需履行的程序和不确定性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4) 请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款项计提坏账金额对公司净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请以列表的形式逐家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账面价值，以及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原因、实际用途及是否最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提供资金原因	最终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占用
应收账款	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371,069.00	143,710.69	1.00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31,730.00	301,420.00	69.82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5,229,783.40	20,376,078.22	16.27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6,254,005.30	1,408,428.16	5.36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40,668,259.67	12,200,477.90	30.00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7,101,402.30	20,786,677.94	10.55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54,058,657.53	12,724,937.21	23.54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30,303,000.00	4,820,450.00	15.91	销售	否
应收账款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60,571.50	2,993,028.58	14.85	销售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借入	否
其他应收款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370,837.05	5,228,067.20	9.62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淮安中科环保电	66,655,796.21	6,493,342.64	9.74	拆借	否

	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604,767.02	4,046,075.00	12.80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24,398,429.93	303,181,704.29	22.89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12,360,894.65	112,360,894.65	100.00	收购重工股权转让款	否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54,069,251.07	5,251,604.52	9.71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00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26,946,537.03	8,083,961.11	30.00	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开晓胜	3,900,000.00	70,500.00	1.81	拆借	是
其他应收款	杨宝	500,050.00	25,002.50	5.00	备用金	否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15.00	临时借款	否
其他应收款	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44,649.21	19,182.77	4.31	临时借款	否
其他应收款	孟津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47,041.99	9,253.32	2.67	临时借款	否
其他应收款	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5,347.90	753.48	1.00	临时借款	否
其他应收款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897,809.70	194,890.49	5.00	临时借款	否
其他应收款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9,245,208.95	6,984,491.05	11.79	拆借	否
合计		2,248,457,099.41	527,816,081.72	20.96		

说明：表中关联方占用资金 22.48 亿元，与年报披露 21.41 亿元，是因为抵消了本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的其他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如下表：

往来科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提供资金原因	最终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占用
其他应收款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369,810,750.00	238,917,500.00	64.61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盛运金属铸	160,867,533.00	160,867,533.00	100.00	资金拆借	否

	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167,065,982.98	167,065,982.98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505,301.09	65,505,301.09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	150,000,000.00	7,500,000.00	5.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2,500,000.00	15.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2,663,779.57	62,663,779.57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宁阳盛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5,720,972.42	5,720,972.42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629,182.80	22,629,182.80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桐城市龙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048,494.26	76,048,494.26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安盛铸造有限公司	9,427,769.83	9,427,769.83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其他应收款	合肥奥宁斯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2,541,630.97	2,541,630.97	100.00	资金拆借	否
合计		1,546,281,396.92	1,145,388,146.92	74.07		

(2) 请结合阜新中科、锦州中科、淮安中科、新疆开源、南昌启明和江西省安途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保障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末按账龄计提坏账是否合理谨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阜新中科、锦州中科、淮安中科、新疆开源等单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阜新中科	554,269,392.92	441,972,625.52	112,296,767.40	61,870,160.21	4,946,460.55
锦州中科	470,755,739.84	391,156,413.77	79,599,326.07	0.00	-1,295,293.61
淮安中科	968,278,803.16	612,395,351.61	355,883,451.55	100,483,881.69	11,245,105.25

新疆开源	365,752,742.86	412,100,857.35	-46,348,114.49	41,717,516.37	-101,472,273.54
------	----------------	----------------	----------------	---------------	-----------------

上表中，阜新中科、锦州中科及淮安中科均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其中阜新中科 2018 年度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余热锅炉焚烧产生的蒸汽收入，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划在 2019 年 6 月正式投入营运，目前已开始收储垃圾，估计 2019 年除销售余热锅炉焚烧产生的蒸汽收入外还能产生垃圾处置收入及发电收入，并实现盈利；淮安中科已投入营运，2018 年收入为垃圾处置和发电收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19 年度预计实现收入 10550.81 万元，利润 1180.74 万元；锦州中科尚在改建，预计 2019 年末投产。该三个项目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主要是本公司为其提供项目建设总包服务产生的欠款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等、设备销售欠款等，同时，因其建设期间资金不足，本公司提供了部分建设资金借款。本公司认为该三家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正式投产营运后收入稳定，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且该三家公司也承诺能偿还上述欠款，因此对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开源为生产制造企业，截至报告日生产经营正常，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众评咨字（2019）第 003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开源总资产评估价值 42872.15 万元，负债总额 42730 万元，净资产为 142.06 万元，其资产总额中土地评估价值 16015.60 万元，已抵押给银行，负债总额中银行借款 9120 万元，其他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借款，其中应付盛运重工 23548 万元，应付本公司 4597 万元（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鉴于新疆开源仍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2019 年 1-5 月，销售收入 700 多万元）和有效资产（土地评估价值 1.60 亿元，已抵押给银行，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9120 万元），其债务除银行借款外，主要来源于关联方盛运重工和本公司（由于盛运重工也是本公司的债务人，其同意配合新疆开源优先偿还本公司的债务），新疆开源已承诺用其的有效资产如土地（抵偿银行借款后的余值）、应收账款等优先偿还本公司欠款，且土地价值能覆盖银行借款和本公司欠款。因此，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和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占用本公司资金 15000 万元，合计 30000 万元，该二笔借款由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追查

关联方银行账户查出，并进行了调查和取证。经与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沟通，经侦大队初步判断认为两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并且后续必要时将依法采取法律手段侦查，并将其列入可追回资金清单，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商龙润欠本公司 3.69 亿元，其拥有绿色动力股票 2000 万股，已被桐城市公安局查封。该股票 2019 年 4 月 24 日市场价值为 2.87 亿元，中商龙润可用该股票归还本公司的欠款 1.3 亿元，其余的 2.39 亿元欠款本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对上述单位占用资金，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谨慎的。

(3) 请按资产类型列表说明已追缴查封的盛运重工、中商龙润相关资产金额、估值依据，可用作抵偿公司债务金额的确定依据，并结合上述资产估值的波动性、可变现能力、用于偿债尚需履行的程序和不确定性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1) 盛运重工的土地及部分房屋已质押给银行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因盛运重工 2018 年初向桐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借款 3.85 亿元（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盛运重工的土地进行了第二次抵押给桐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该土地原为工业用地，现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众评咨（2019）第 0032 号】盛运重工的土地及房屋价值计 7.02 亿元，扣除抵押给桐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借款的 2.33 亿元，预计盛运重工可用来抵偿欠本公司的债务 4.69 亿元。

2) 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对本公司关联方盛运重工等单位的银行账户追查，截至财务报告日，预计已查封、冻结的资产及待查封、冻结资产价值 14.11 亿元。

3) 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预计可追回的资产价值 14.11 亿元，因该等资产的投入资金均为本公司关联方账户支付，且大部分产权人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开晓胜的亲友，部分已查封，另部分正在办理查封手续，因此经侦大队认为可用来归还盛运重工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但应将以下几项扣除：1) 绿色动力股票为中商龙润所有，但中商龙润将该股票已抵押借款 1 亿元，同时，中商龙润购买绿

色动力股票时在本公司借款 1.3 亿元，2) 门面中，部分已抵押给桐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作为盛运重工借款 1.52 亿元提供担保；3) 借给南昌启明和江西省安途汽车借款合计 3 亿元。该三项合计 6.82 亿元，扣除 6.82 亿元后，盛运重工可用来抵偿欠本公司的债务 7.28 亿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运重工占用本公司资金 15.21 亿元，上述可用土地 4.69 亿元及可追回的资产价值 7.28 亿元抵偿债务 11.97 亿元，其余 3.24 亿元，本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可追回的资产价值中，股票、房产门面价值（其中预估股票价值约 3.1 亿元，房产门面价值约 3.4 亿元，但具体估值需要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准）受市场行情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变现能力较强，股权价值波动相对较小，但变现能力不及股票和房产，借出的资金能否全额追回较大程度取决于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但鉴于工作组和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经安排专门力量，分六个工作组进行追收，通过与相关主体沟通、积极查找财产线索、依法保全等措施，最大限度开展追缴工作，追缴力度大、执行力较强，本公司认为上述可追回资产是有可期的。

5) 上述资产用于偿债需要由双方签署相应的资产过户协议，并依法按照《物权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交付等过户手续。目前上述资产对应的权利人表示愿意配合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应的文件签署、资产过户工作，但不排除办理过程中存在被其他债权人保全、相关权利人在过户前自行处置资产等风险。

综上，本公司认为针对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占用资金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合理谨慎的。

(4) 请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款项计提坏账金额对公司净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对关联方资金占用21.41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27亿元，其他单位往来欠款15.46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45亿元，因上述二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14.20亿元，导致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14.20亿元。在充分考虑公安部门已追缴、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的资产能够顺利变现或过户至盛运环保名下的情况下，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导致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比较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收集了部分欠款单位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专业评估机构的估值报告及公安部门已追缴、查封、冻结及待查封资产的清单、查封文件及相关说明等，并对其欠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部分单位进行了访谈和现场了解，对盛运环保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盛运环保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其他单位欠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有一定依据，计算过程较为合理，但由于公安部门已追缴、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的资产能否顺利变现或过户至盛运环保名下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的计提作出调整建议。

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该事项符合上述审计准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关注情况二：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1.75 亿

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债权人已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为 18.85 亿元。其中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金额 6.13 亿元，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5.04 亿元，因鹰潭中科已被政府接管，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1.09 亿元债务未计提预计负债。其余已起诉未判决的 12.72 亿元未计提预计负债。

(1) 请结合鹰潭中科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政府接管相关安排补充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截至目前债权人已起诉、法院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变化、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已起诉未判决担保金额、未起诉担保金额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担保损失对公司净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请结合鹰潭中科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政府接管相关安排补充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鹰潭中科被接管以前，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营运，二期工程已投入建设，但由于资金问题，2018年8月，鹰潭中科被鹰潭市城管局接管，本公司失去对其的控制权，二期工程已停工。2015年10月，本公司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10年期的固定资产借款1.09亿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原已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属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鹰潭中科违约，2018年7月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认为，该笔借款用于鹰潭中科项目建设，形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且已投入营运，公司营运正常后，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稳定，有一定的偿还能力，且鹰潭中科已整体被当地政府接管。因此，对该笔担保虽已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本公司最终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 请说明截至目前债权人已起诉、法院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变化、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已起诉未判决担保金额、未起诉担保金额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目前，法院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6.13亿元，与2018年

末金额一致，无新增判决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与年度报告披露时（2019年4月30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尚未判决诉讼和未起诉担保未出现新的判决。目前公司没有新的证据表明对报告期末已起诉未判决担保、未起诉担保事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责任。由于无法对负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因此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对于这部分担保，公司认为在报告期末不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谨慎的。

（3）请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担保损失对公司净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日，盛运环保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借款担保计31.75亿元，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18.85亿元，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6.13亿元，盛运环保根据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针对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5.04亿元

（本年度计提2.77亿元）。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1.09亿元债务系为鹰潭中科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盛运环保判断不需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导致盛运环保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2.77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2.77亿元。

对于其余已起诉的要求盛运环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12.72亿元，盛运环保未计提预计负债。盛运环保获取了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备忘录中提及了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相关规定并列举了一些法院作出的明确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生效判决，说明对于这类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截至目前，盛运环保已对部分担保事项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定担保合同无效。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上述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尚不确定。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盛运环保提供的上述担保的合同、民事起诉书、法院判决或仲裁书、公司章程和法律备忘录，因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盛运环保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盛运环保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综上，盛运环保针对对外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是有充分依据的。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清欠解保工作，抓紧和债权人沟通，解除违规担保化解公司担保风险。如上述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也存在因发生担保损失超过预计而导致净资产为负的可能，因上述事项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充分披露，故我们认为对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

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该事项符合上述审计准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关注情况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22亿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6.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0.84亿元，主要因为相应合同取消不再执行、在建项目已停工无法确定是否复工等。请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的施工内容、施工进度、尚未结算的原因、截至目前结算情况，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依据，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盛运环保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是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建安”）承建的垃圾焚烧项目和其他项目建安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工程施工余额	已结算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结算进度	尚未结算原因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29,285,714.29	156,923,923.61		84.27%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73,380,205.02	76,887,663.62		66.79%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38,172,681.78	55,951,590.52		59.44%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51,881,551.80	25,897,458.30		33.30%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及场平	44.79%	31,285,880.49	40,158,842.62		56.21%	合同正在履行。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及场平	61.54%	73,595,321.09	17,145,101.50		18.89%	原合同终止，对已完工程正在聘请第三方审核
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二期	鹰潭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63.89%	45,533,552.31		45,533,552.31	0.00%	已停工

玉树垃圾 焚烧发电 项目 (BOT)	场平	100.00%	19,432,038.83		19,432,038.83	0.00%	已停工
海阳垃圾 焚烧发电 项目 (BOT)	海阳垃圾 焚烧发电 建筑工程 施工总包	22.99%	9,716,857.09	9,708,737.86			原合同终止，引入合作方，审核后由合作方支付
济宁垃圾 焚烧发电 项目二期 (BOO)	济宁垃圾 焚烧发电 建筑工程 施工总包	15.38%	11,955,513.58	5,455,236.36	5,955,513.58	31.33%	项目托管，原合同终止，双方达成协议按600万元结算，未结算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宣城垃圾 焚烧发电 项目二期 (BOO)	宣城垃圾 焚烧发电 二期建筑 工程施工 总包	60.00%	46,704,807.82	51,181,591.49		52.29%	正在履行，预计能按进度结算。
宣城生物 质焚烧发 电项目	宣城生物 质热电联 产项目建 筑工程施 工总包及 场平	33.33%	29,126,213.59	9,708,737.86		25.00%	未及时结算
包头金属 深加工项 目	工业园区 厂房建设	33.22%	13,188,616.27		13,188,616.27	0.00%	已终止合同。
盛运重工 科技产业 园	盛运重工 产业园工 程施工总 包	100.00%	10,395,732.69	112,654,809.92		100.00%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盛运重工 科技产业 园二期	盛运重工 产业园二 期工程施 工总包及 产业园装 饰	100.00%	63,953,685.66	28,279,324.05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晨讯机器 人工厂	智能机器 人项目工 厂建设	100.00%	80,876,988.68			0.00%	已完工，投入使用。

安徽华威 环保家具 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 工程承包	45.73%	13,589,583.15	34,956,260.56		72.01%	合同在履行
合计			642,074,944.14	624,909,278.27	84,109,720.99		

盛运建安对建造合同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上述项目中，（1）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已建成完工，并投入营运，但因最终的竣工决算尚未完成，因此，剩余部分工程款未最终结算，目前，该等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决算结果出来后，上述项目公司将与盛运建安就上述工程款进行结算。因此，该部分工程施工不会减值；（2）2018 年度，盛运环保将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股权全部出售，但该项目公司原与盛运建安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继续履行，目前，该项目施工进度按合同执行，经与业主沟通，上述工程款预计能收回；（3）2018 年度，盛运环保将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的股权转让，原与盛运建安签订的《金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施工承包合同》中土建工程施工部分终止，目前，针对盛运建安已完工程，正在聘请第三方进行决算审核，受让方承诺根据审核结果支付上述工程款。经初步沟通，其决算结果与盛运建安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含毛利），预计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盛运环保认为该项目不会产生减值损失；（4）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资金问题在 2018 年度已停工，目前盛运环保已与第三方合作，引入资金恢复建设，但盛运建安原与海阳盛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已终止，盛运建安完成的工程，在完成决算审核后，由合作方支付，根据初步沟通结果，该项目账面已确认的价值预计不会造成损失；（5）宣城中科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资金问题已引入第三方继续建设，盛运建安原与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终止，改为与第三方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仍由盛运建安继续完成施工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待工程完工后办理决算，估计该项目不需要计提减值；（6）宣城生物质发电项目，因资金问题，该项目建设目前处于半停工状态，盛运环保正在考虑将该项目转让，经与受让方初步洽谈，估计受让价格能覆盖上述建安成本；（7）济宁中科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因资金问题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盛运建安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止并解除合同协议书》，对盛运建安已完成

的工程量，济宁中科只按 600 万元结算，因此该项目计提减值 595.55 万元；（8）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玉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包头金属深加工项目，因项目建设已停工，短期内估计难以复工，盛运环保按已确认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因未进行竣工结算，所以部分工程款尚未结算，鉴于盛运重工系盛运环保关联方，且占用盛运环保较多资金，为了保证该等工程施工最终不形成损失，盛运重工承诺待工程决算后支付工程款，且用已建成的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的办公楼、厂房等作担保；（10）晨讯机器人工厂，根据 2016 年 5 月盛运环保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工程造价 9000 万元，该项目由盛运建安代建，工程竣工三年后由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进行竣工决算；（11）安徽华威环保家具生产基地，该施工合同正在履行，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结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审计中，本所对盛运环保工程施工中各项目情况进行了了解，部分项目到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盛运环保计提减值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本所认为，盛运环保针对工程施工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关注情况四：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为25.09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确认无形资产金额、规模、目前状态（运营、闲置）、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盛运环保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是获得的各地方政府授予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其初始价值进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目前状态	规模（日处理吨）	2018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净利润
特许经营权 -	272,336,821.78	222,480,008.88	在运营	300 吨/日	34,243,216.84	-2,577,305.99

桐庐 BOT 项目						
特许经营权 - 伊春 BOT 项目	277,837,202.81	233,694,318.58	在运营	500 吨/日	21,151,087.40	-11,042,490.96
特许经营权 - 桐城 BOT 项目	262,598,311.53	234,492,424.58	在运营	500 吨/日	37,793,478.77	-29,108,434.72
特许经营权 - 宣城 BOT 项目	274,421,010.56	237,209,274.78	在运营	400 吨/日	10,637,469.02	-26,476,177.77
特许经营权 - 凯里 BOT 项目	453,436,141.97	420,589,727.31	在运营	700 吨/日	26,859,289.08	-48,399,017.34
特许经营权 - 宁阳 BOT 项目	398,006,304.34	372,422,628.81	在运营	500 吨/日	31,619,488.97	-48,851,763.57
特许经营权 - 拉萨 BOT 项目	528,876,177.86	500,728,270.52	在运营	700 吨/日	56,590,148.24	-13,939,270.02
特许经营权 - 招远 BOT 项目	306,906,869.17	287,020,658.72	在运营	500 吨/日	27,498,065.98	-18,724,227.85
合计	2,774,418,840.02	2,508,637,312.18			246,392,244.30	-199,118,688.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是由各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合同取得，合同签订后经过立项、选址、环评等一系列程序后，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建设期二至三年，项目建成竣工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建造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科目，形成特许经营权初始价值，并按特许经营权期限予以摊销，一般为25-30年。因此，该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资产组是一项长期资产，目前不存在其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城市建设加快，国家对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以及促进节能减排的需求逐日渐提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因此，对盛运环保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本报

告期内国家经济政策较为稳定，外部宏观经济因素等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对折现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盛运环保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近几年建设投产，运营时间不长，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盛运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营运期，因有的项目投入营运时间不长，设备性能可能不稳定，需要调试，但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盛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现金流入收入主要包括二部分，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处置收入，与当地环卫局结算，处置价格一般为68-110元/吨不等，另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与当地供电局结算，电价遵循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全国统一标准电价0.65元/千瓦时，因此现金流收入稳定，且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现金流出主要为项目营运所发生的营运费用，包括：人工、燃料及日常维修等费用。本报告期内盛运环保上述项目均为亏损，有的项目亏损额超过营业收入，一是因为，部分项目在2017年度才投入运营，运营初期生产尚不稳定，设备性能等需要调试，未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垃圾处置量及发电量暂也未能达到预期规模；二是由于关联方占用的资金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三是因为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融资成本较高，且存在短贷长投，导致财务费用高；四是因为债务纠纷，贷款逾期导致罚息等发生较多营业外支出，同时因债务到期不能归还，部分项目公司银行账户、资产等被冻结，影响其正常经营。因此，上述项目公司均出现大量亏损，主要是因为以上非正常因素引起，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仅分析上述项目公司现金流量，其现金流入是稳定，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入的

比例大约是30-50%，现金净流入较高，完全可以覆盖日常费用开支并能在一定时期内回收前期投入的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报酬。因此如果未来母公司盛运环保获得资金支持，项目公司经营环境得以改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债务纠纷等问题能得到解决，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营运效益是能达到预期的。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会计师核查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未发生《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关注情况五：报告期公司流动性不足，大部分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被冻结，子公司的建设、营运受到严重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 1.74 亿元。201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债权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请你公司说明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是否存在破产风险，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为帮助公司遇到的困难，桐城市政府 2019 年 2 月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进驻公司，协助公司清欠解保，截至目前，工作组已协助公司依法对关联方采取了财产保全、资金催收等措施，并先后追回资金 2239 万元、查封房产 20 处、冻结车辆 1 台，冻结有关主体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2300 余万股，另估值约 1 亿的非上市公司股份。

破产重整需经行政审批及司法审批两部分手续。行政审批程序包括：取得省政府支持并致函中国证监会后，函请中国证监会予以支持，证监会复函同意重整后抄送最高院，目前处于向省政府汇报阶段。司法审批阶段：债权人已经向安庆市中院申请，目前安庆中院正在等待安徽省人民政府致证监会的商函后请示安徽省高院。

前述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烽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位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关注情况六：报告期末公司对阜新中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7,845.19 万元，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为 6,050.8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89.84 万元；对盛运钢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761.48 万元，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为 2,896.7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97.53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使用货币资金或开具商业汇票向上述关联方支付采购款项，若是，请补充说明在对关联方存在大额应收款项的情况下继续支付采购款项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阜新中科采购不含税金额 6,050.89 万元，含税金额 6,683.78 万元，全部为公司子公司阜新热力从阜新中科采购蒸汽款所致。报告期内，阜新热力累计向阜新中科付款 6,506.03 万元，2018 年度采购未付款金额 177.75 万元。阜新热力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出售蒸气实现收入，而蒸气均从阜新中科采购。阜新中科目前运营模式为：将收储的垃圾焚烧，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气销售给阜新热力公司。阜新中科计划在 2019 年 6 月正式投入营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营运后，除销售余热锅炉焚烧产生的蒸气收入外还能产生垃圾处置收入及发电收入。阜新中科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承担一定的付现运营成本，阜新热力采购金额较大，若不支付一定的采购款项，将极大影响阜新中科的现金流量，导致垃圾焚烧收到影响，蒸气供应不足，影响阜新热力的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由于阜新中科产能未能得到完全释放，对阜新热力蒸气供应有限，而阜新热力在 2016 年度才投入运营，前期运营成本较高，导致阜新热力在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0.83%。预计在阜新中科正式投入运营后，随着蒸汽供应量增加，阜新热力边际成本将得到下降，会产生一定的收益。阜新热力销售蒸汽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回款稳定，2018年预收蒸汽款为6,881.31万元，而2018年阜新热力营业收入为6,186.73万元，销售回款能够得以保障，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因此对于开展阜新热力的业务，公司认为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为保证阜新热力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支付给阜新中科必要的采购款项，且2018年度采购款项未完全支付，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从盛运钢构采购不含税金额 2,896.77 万元，含税金额 3,152.1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盛运建安公司从盛运钢构采购原材料形成。报告期内，由于盛运钢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一定困难，为保证盛运建安部分重要在建项目材料供应稳定及时，避免材料供应中断造成停工损失，盛运建安累计向盛运钢构公司付款 1,963.76 万元。盛运建安期初应收盛运钢构 8,925.64 万元，为减少盛运钢构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偿债风险，盛运建安将 2018 年度采购未付的 1,188.41 万元货款抵偿对盛运钢构应收债权，抵偿后，期末应收盛运钢构 7,737.23 万元。2018 年期末，公司对盛运钢构应付账款余额 97.53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盛运科技从盛运钢构采购原材料形成，采购价款全部未支付，因此报告期内，因从盛运钢构采购材料，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注情况七：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1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6.71亿元，而2017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98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数据关系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末盛运环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6.71亿元，较2017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5.98亿元增加了0.73亿元，存在账龄不勾稽的情况，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盛运环保针对其他单位欠款15.46亿元进行了清理，因部分欠款涉嫌经济犯罪，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立案进行追缴。其中的11.22亿元为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对盛运环保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账户及关联方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追查，认定实际占用方分别为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

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七家单位，该部分款项在2017年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收关联方-盛运重工，因此，在2017年度对盛运重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附注中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列示。本报告期末盛运环保公司根据桐城市经侦大队的追查结果，将上述金额11.22亿元分别根据实际借款时间按实际占用方列示，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中，2017年借给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款项15000万元，2016年借给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款项15000万元，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追查，并预计可以追回，因此，对该二笔借款盛运环保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附注中作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导致本报告期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高于2017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数据差异存在合理性。

关注情况八：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为 4,020.76 万元，同比增长 151.31%，热源业务营业收入为 6,214.62 万元，同比增长 56.77%，同期公司工程、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等业务收入下滑 90%以上。

（1）请说明配件及其他、热源业务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盈利模式、客户情况等；

（2）请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关联性分析说明不同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如下：

（1）配件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修改为 61.59%（注：请参考关注情况九），涉及的具体产品有：技术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和配件材料及残料销售。盈利模式分别为：技术服务收入为子公司通过环保软件开发、软件出售、软件服务和配套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房屋租赁收入为公司出租空闲的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配件材料及残料销售为出售配件材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实现收入。各项收入中下游客户分别为：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包括艾伯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环保公司和政府职能部门；房屋租赁收入客户主要是北京趣看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基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配件材料及残料销售主对象主要有各类环保公司、残料收入以及前期环保产

品销售客户。

热源涉及的具体产品有蒸气销售、蒸气发电销售，盈利模式是通过出售蒸气实现收入，下游客户主要有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和阜新鑫凯达氟化学有限公司等辽宁本地大型化工企业。

（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为输送机械、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专利许可、垃圾焚烧及发电、配件及其他、工程以及热源收入。在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下，公司采用 BOT 模式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总体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均由公司的专业子公司完成。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主要业务为项目总体设计、设备集成、技术服务，公司下属各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所需的环保设备主要由盛运环保工程、盛运科技以及北京中科通用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建造服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基于上述运作模式，公司 BOT 项目从筹建到运营发电，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的收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收入、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报告期工程收入、输送机械、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板块产品收入下滑 9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大部分债务逾期不能清偿，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项目子公司的建设、设备制造和安装受到严重影响。垃圾焚烧及发电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凯里盛运、拉萨盛运、桐城盛运、桐庐盛运、宁阳盛运、招远盛运等运营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母公司债务危机以及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能够保证自身运营。同时，这些项目中，凯里盛运、拉萨盛运、招远盛运和宁阳盛运均在 2017 年度陆续投产，在投产后才取得收入，因此产能未能在 2017 年整个年度得以释放。由于前期投入较大，2018 年度产能得到一定的释放，导致垃圾焚烧及发电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地增长，其中凯里盛运收入同比增长了 53.94%、拉萨盛运增长了 1766.46%、招远盛运增长了 1538.77%、宁阳盛运增长了 585.89%。热源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阜新中科尚未正式投产，随着阜新中科的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对阜新热力供应的蒸汽也自 2016 年度逐年增加，导致阜新热力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度阜新热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56.07%。此外，2019 年一季度阜新热力销售收入 2,459.94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增长了 7.29%。配件及其他增长较大主要

原因：公司于 2017 年度收购子公司北京轩慧，购买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北京轩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不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收购后，北京轩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度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1,304.22 万元，增加了合并利润表中配件及其他收入。

关注情况九：报告期公司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垃圾焚烧及发电毛利率分别为-156.36%、-268.06%、6.60%，分别同比下滑 179.12 个百分点、288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配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42.58%，同比提升 43.98 个百分点。

(1) 请补充说明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毛利率大幅下滑并为负的原因，以及 2017 年度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2) 请结合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的发电量、电价、成本等变化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3) 请补充说明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且和其他业务变化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如下：

(1) 为保证 2018 年度报告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前后期间可比性，主要将 2017 年度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和垃圾焚烧及发电收入成本按产品重新分类，但收入成本总金额不变。现将 2017 年收入、成本分产品数据重新分类如下：

营业收入构成重新分类前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5,475,081.42	100%	1,357,802,857.96	100%	-62.04%
分行业					
专用设备-输送及环保设备制造	23,172,344.52	4.50%	224,173,251.85	16.51%	-89.66%
环境治理-固废治理	458,689,994.70	88.98%	783,324,500.33	57.69%	-41.44%
建安	6,447,319.81	1.25%	300,343,568.62	22.12%	-97.85%
配件及其他	27,165,422.39	5.27%	49,961,537.16	3.68%	-45.63%
分产品					
输送机械	5,687,783.11	1.10%	31,891,273.11	2.35%	-82.17%
环保设备	9,890,883.87	1.92%	181,514,655.43	13.37%	-94.55%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7,593,677.54	1.47%	530,764,974.24	39.09%	-98.57%

专利许可收入		0.00%	33,962,264.28	2.50%	-10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383,501,580.00	74.40%	223,685,194.86	16.47%	71.45%
配件及其他	40,207,646.69	7.80%	15,999,272.88	1.18%	151.31%
工程收入	6,447,319.81	1.25%	300,343,568.62	22.12%	-97.85%
热源	62,146,190.40	12.06%	39,641,654.54	2.92%	56.7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3,730,600.04	18.18%	205,574,884.73	15.14%	-54.41%
华东地区	359,877,177.69	69.81%	1,090,723,035.79	80.33%	-67.01%
东北地区	61,867,303.69	12.00%	61,504,937.44	4.53%	0.59%

营业收入构成重新分类后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行业	515,475,081.42		1,357,802,857.96		-62.04%
专用设备-输送及环保设备制造	23,172,344.52	4.50%	224,173,251.85	16.51%	-89.66%
环境治理-固废治理	458,689,994.70	88.98%	783,395,262.55	57.69%	-41.45%
建安	6,447,319.81	1.25%	300,272,806.40	22.12%	-97.85%
配件及其他	27,165,422.39	5.27%	49,961,537.16	3.68%	-45.63%
分产品					
输送机械	5,687,783.11	1.10%	31,891,273.11	2.35%	-82.17%
环保设备	9,890,883.87	1.92%	113,421,364.74	8.35%	-91.28%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7,593,677.54	1.47%	547,337,874.82	40.31%	-98.61%
专利许可收入		0.00%	33,962,264.28	2.50%	-10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383,501,580.00	74.40%	266,223,909.21	19.61%	44.05%
配件及其他	40,207,646.69	7.80%	24,882,341.49	1.83%	61.59%
工程收入	6,447,319.81	1.25%	300,272,806.40	22.11%	-97.85%
热源	62,146,190.40	12.06%	39,811,023.91	2.93%	56.1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3,730,600.04	18.18%	205,574,884.73	15.14%	-54.41%
华东地区	359,598,290.98	69.76%	1,090,723,035.79	80.33%	-67.03%
东北地区	62,146,190.40	12.06%	61,504,937.44	4.53%	1.0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重新分类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用设备-输送及环保设备制造	23,172,344.52	58,766,500.61	-153.61%	-89.66%	-69.99%	-166.25%
环境治理-固废治理	458,689,994.70	429,162,918.42	6.44%	-41.44%	-27.12%	-18.39%

建安	6,447,319.81	5,232,572.11	18.84%	-97.85%	-97.81%	-1.46%
配件及其他	27,165,422.39	14,159,756.81	47.88%	-45.63%	-71.19%	46.27%
分产品						
输送机械	5,687,783.11	5,460,802.38	3.99%	-82.17%	-81.73%	-2.27%
环保设备	9,890,883.87	25,356,572.70	-156.36%	-94.55%	-81.91%	-179.12%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7,593,677.54	27,949,125.53	-268.06%	-98.57%	-93.42%	-288.00%
专利许可收入				-100.00%		-10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383,501,580.00	357,858,370.85	6.69%	71.45%	96.76%	-12.00%
配件及其他	40,207,646.69	23,085,293.88	42.58%	151.31%	42.30%	43.98%
工程收入	6,447,319.81	5,232,572.11	18.84%	-97.85%	-97.81%	-1.46%
热源	62,146,190.40	62,379,010.50	-0.37%	56.77%	53.17%	2.3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3,730,600.04	91,722,900.73	2.14%	-54.41%	-44.38%	-17.65%
华东地区	359,877,177.69	353,219,836.72	1.85%	-67.01%	-57.94%	-21.15%
东北地区	61,867,303.69	62,379,010.50	-0.83%	0.59%	-8.84%	10.4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重新分类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用设备-输送 及环保设备制造	23,172,344.52	58,766,500.61	-153.61%	-89.66%	-69.99%	-166.25%
环境治理-固废 治理	458,689,994.70	429,162,918.42	6.44%	-41.45%	-27.12%	-18.40%
建安	6,447,319.81	5,232,572.11	18.84%	-97.85%	-97.81%	-1.44%
配件及其他	27,165,422.39	14,159,756.81	47.88%	-45.63%	-71.19%	46.26%
分产品						
输送机械	5,687,783.11	5,460,802.38	3.99%	-82.17%	-81.73%	-2.27%
环保设备	9,890,883.87	25,356,572.70	-156.36%	-91.28%	-79.48%	-147.42%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7,593,677.54	27,949,125.53	-268.06%	-98.61%	-92.84%	-296.73%
专利许可收入	-			-100.00%		-10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383,501,580.00	357,858,370.85	6.69%	44.05%	49.97%	-3.68%
配件及其他	40,207,646.69	23,085,293.88	42.58%	61.59%	27.06%	15.60%
工程收入	6,447,319.81	5,232,572.11	18.84%	-97.85%	-97.74%	-3.95%
热源	62,146,190.40	62,379,010.50	-0.37%	56.10%	53.17%	1.9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3,730,600.04	91,722,900.73	2.14%	-54.41%	-44.38%	-17.64%
华东地区	359,598,290.98	353,219,836.72	1.77%	-67.03%	-57.94%	-21.22%
东北地区	62,146,190.40	62,379,010.50	-0.37%	1.04%	-8.84%	10.88%

报告期公司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156.36%、-268.06%，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大部分债务逾期不能清偿，银行等金融机构冻结了融资渠道，受资金流动性影响，在建垃圾焚烧项目不能按预期施工，影响了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的生产，产能大幅下降，其中环保设备收入同期相比下降 91.28%，焚烧炉及其他设备收入下降了 98.61%，与此对应的产品生产人员工资、折旧等固定成本结构上升，其中生产人员工资成本结构同比提高了 9.3%，折旧同比提高了 1.92%。

(2) 重新分类后的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3.68%，报告期垃圾焚烧发电的电价保持不变，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结构占比提高引起。

(3) 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增长15.60%，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费附加值高，毛利率达到31%，闲置房屋租赁取得的租金毛利率100%，另外报告期公司处理了前期累积的工业废品废料，提高了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环保设备、焚烧炉及其他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三者毛利率差异大的主要原因还是三个板块产品结构不同、人工成本结构不同、资金需求结构不同和市场环境不同共同作用导致。

关注情况十：报告期内，公司输送及环保设备营业收入为 2,317.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与输送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24,909.0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 3,172.2 万元。请说明上述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大于当期相关业务收入的原因。

回复如下：

输送及环保设备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明细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1,578.19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692.18
合计	2,270.37

输送业务相关的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
------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
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9.47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1,069.07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13.44
合计	2,621.98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1831 万元，本年度回款 761.93 万元，应收账款在 1 年内的余额为 1069.07 万元。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本年度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805.21 万元，期初预收货款 122.77 万元，本年度回款 469 万元，应收账款在 1 年内的余额为 213.44 万元。

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年度未确认收入但存在 1 年以内账龄。原因为：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和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将所欠上市公司的 928 万和 411.47 万输送业务相关的货款，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将债务转让给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故上市公司将新形成的对新疆开源的债权分类为 1 年以内。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输送业务相关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大于当期相关业务收入。

关注情况十一：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2,949.17万元，同比增长188.2%，和同期营业收入下滑62.04%的变动情况差异较大，公司披露主要因为相关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请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后续履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盛运环保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2,949.17万元，上年末余额为7,962.9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4,986.26万元，同比增长188.2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母公司盛运环保增加3,679.90万元，子公司环保工程增加11,148.05万元，均为收到客户预付的环保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预收款项-	履行进度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	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325,000.0	26,565,000.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炉、余热锅炉等设备 及筑炉施工（锅炉岛）设备	0	0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净化系统	16,860,000.0 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生产，未发往现场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净化系统	27,960,000.0 0	24,468,192.8 7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	99,870,000.0 0	19,974,000.0 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生产，未发往现场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净化系统、输送系统等	17,509,000.0 0	12,731,095.5 2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阜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净化系统、输送系统等	16,000,000.0 0	11,187,098.4 8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永城协鑫再生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永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净化设备	25,000,000.0 0	9,933,192.37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生产，未发往现场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金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除尘器等设备	22,630,000.0 0	7,176,000.0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四川能投光大节能 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宣城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焚烧炉设备及筑炉施工 （锅炉岛）设备	39,000,000.0 0	6,327,600.00	正在履行
	宣城项目 SNCR 设备	2,388,0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生产，未发往现场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 公司	白石湖露天煤矿铁路快递系 统输煤配套设备袋式输送机 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	29,980,000.0 0	7,000,000.00	正在履行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鹰潭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备品备件、SNCR 设备	9,879,000.00	5,869,5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生产，未发往现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 汽轮机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 期扩建项目焚烧炉设备	28,000,000.0 0	5,504,9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生产，未发往现场
江苏太和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奕茂环境烟气净化系统 设备采购及安装	9,248,000.00	5,365,873.6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烟气净化系统	9,930,000.00	3,578,212.68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	20,700,000.00	2,369,736.2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	8,503,231.00	2,000,000.0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布袋除尘器、飞灰输送系统成套设备	5,790,000.00	1,722,153.86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合计			150,989,600.80	

上表中，盛运环保销售的设备均为大型非标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结合生产销售业务的特点，确定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的条件及依据为：i、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ii、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因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因此不能确认相关收入。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未生产完的部分公司仍在进行生产加工，已生产完的货物基本已发往项目现场，并开始安装调试，因此，该等合同均能正常履行。。

会计师核查意见：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上述销售合同，检查了预收货款的银行回单，向金额重大的客户发函询证，并同时函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审计程序。同时结合存货科目审计，查看公司生产情况，并前往期已发出货物较多的合同项目现场查看，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与公司的合同仍然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运环保预收到货款比上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相关销售合同未完全履行完毕，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所致，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注情况十二：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为9,676.71万元，占预付款总额的66.06%。请说明1年以上预付款余额前十名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款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盛运环保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芜湖市长江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2,674.00	1 年以内	否
		19,656,751.70	1-2 年	
		228,168.59	2-3 年	
2	安徽宜宁贸易有限公司	7,824,577.36	1 年以内	否
		12,175,422.64	1-2 年	
3	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322,650.00	1 年以内	否
		2,700,000.00	2-3 年	
4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1,791,968.88	1 年以内	否
		7,308,031.12	1-2 年	
5	无锡胜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900,000.00	1-2 年	否
		6,899,158.92	2-3 年	
6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52,249.00	1 年以内	否
		2,471,450.00	1-2 年	
7	江苏西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 年	否
8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4,194,500.00	2-3 年	否
9	合肥荣高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否
		1,200,000.00	1-2 年	
		2,801,680.00	2-3 年	
10	垫付复挖垃圾成本	893,371.11	1 年以内	否
		2,059,811.92	1-2 年	
		1,005,865.02	2-3 年	
合计		88,098,330.26		

上述1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合计6,810.08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总额的70.38%，主要为生产环保设备而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市长江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宜宁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系子公司环保工程为采购原材料形成。一方面，环保工程生产环保设备所

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由于钢材价格有所上涨，2017年度，环保工程为免于后期采购价格过高向其支付一定的预付款。但由于2018年以来受母公司盛运环保债务纠纷的影响，生产速度放缓，未要求供应商发货料以免造成存货积压，故形成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另一方面，该两个公司也是子公司盛运科技的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盛运科技分别欠付该两个公司材料款1,163.91万元、544.80万元。

（2）预付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1年以上的余额为270万元，系子公司盛运科技承接的榆林中能陕煤袁大滩2煤大巷项目需由其提供设备，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该项目合同于2015年签订，但因未最后验收，盛运科技未与客户进行结算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相应地，也没有针对该销售合同发生的采购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以结转成本，故仍在预付款项中体现。（3）预付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无锡胜润不锈钢有限公司、合肥荣高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余额合计1,910.89万元，三个公司均为盛运环保公司的长期供货商，与子公司环保工程、盛运科技均常年有采购业务合作，主要销售环保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方面，为继续完成2017年以前年度未执行完的合同，另一方面，2017年环保工程签订的环保设备销售订单较多，为保证后期生产备货充足，向其支付了一定的预付款。但2018年以来，由于本年母公司盛运环保陷入债务纠纷，子公司环保工程、盛运科技生产受到影响，生产速度较慢，原预定的原材料暂未要求发货，故仍在预付款项余额中反应。

（4）预付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环保工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的大型设备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委托中天建设安装，向其支付的安装工程款。环保工程预付给中天建设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47.15万元，主要为2017年度支付的乌兰察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安装工程款，该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对方已验收合格确认收货，但由于中天建设未开具工程款发票，故仍在预付款项余额中体现。环保工程已于2017年度根据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将未收到的工程发票金额暂估借记销售成本，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中天建设工程款，待收到发票后冲减预付款项。

（5）预付江苏西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环保工程2017年度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环保工程于2017年与西玛环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西玛环境将其拥有的垃圾焚烧系统设计及设备生产制造技术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

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30%即450万元作为预付款，后期根据技术信息交付情况支付进度款。由于目前环保工程设备制造进度缓慢，该项技术服务未按合同约定转让完毕，故仍在预付款项中核算。

(6) 预付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款项为子公司盛运科技向其采购设备而支付的采购设备款，因合同未履行完成，未予结算。

(7) 预付垫付复挖垃圾成本一年以上余额为306.5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济宁中科2017年及以前垫付的复挖垃圾人工等费用，因复挖垃圾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没有结算，没有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故支付的人工等费用暂列入预付账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所获取了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明细及其账龄，对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进行分析，检查了形成过程，了解未结算的原因，通过查询企业工商信息系统进行关联方排查，对于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并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核对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单据是否一致，同时向对方单位发函询证，未回函的单位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基于以上原因，盛运环保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因未结算仍在该科目核算，暂不存在减值风险。

关注情况十三：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预提费用合计 11.13 万元，同比减少 99.88%。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预提费用大额减少的具体原因。

回复如下：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预提费用 9,084.3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预提费用 11.13 万元，同比减少 99.88%。主要为 2017 年度计提了垃圾发电业务销售费用所致。2015 年 5 月，公司为了大力拓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的市场潜力，充分调动销售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关于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盛集字[2015]18 号），但该政策在 2017 年度才执行，2017 年度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管理层对近年内新取得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出根据政策可获得一定费用的项目，并根据文件计算了应发放的销售费用，公司因未与获得该项费用的业务人员进行结算，因此予以计提。2018 年度，公司出现了财务困难，资金收紧，而拓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秸秆焚烧发电项目需要占

用大量的公司资源，为保证公司已运营项目的正常运营以及部分优质在建项目的建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未计提垃圾发电业务销售费用。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预提费用合计 11.13 万元，为子公司环保工程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提取并发放给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员的销售费用所致。

关注情况十四：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精简架构和人员、中高层人员降薪，但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为 1.3 亿元，同比增长 29.87%。请说明报告期工资及福利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报告期工资及福利费大幅增长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 2017 年度，公司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山东省宁阳县环保产业园 BOT 项目、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投产运营，2018 年度，上述项目已经运营发电。

2017 年度，上述项目在投产前，管理员工资和福利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中，而 2018 年度，项目投产后，管理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拉萨盛运增加 543.74 万元、宁阳盛运增加 119.90 万元。

(2) 公司为精简架构和人员，对部分员工进行辞退，并计提劳动补偿金。主要包括：盛运股份 958.35 万元、北京盛运 315.24 万元、环保工程 726.52 万元、北京中科 700.83 万元。

上述合计 3,364.58 万元。共同导致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关注情况十五：据年报披露，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子公司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宁波鄞州人民法院通知，其股权将被查封拍卖。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现金收购的标的，原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500 万元、3,125 万元，2018 年度北京轩慧国信净利润-863.87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请说明截至目前法院对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查封拍卖的进展情况，以及原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发

起拍卖，拍卖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 时止，截止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拍卖结果通知。根据收购时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期内，轩慧国信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约定的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否则，盛运环保有权要求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和李明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18 年度北京轩慧国信净利润-863.87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2018 年度补偿义务人润达环科和李明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合计为 3,207.76 万元，根据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所持轩慧国信股权比例润达环科 70%、李明 30%，润达环科和李明分别需向公司补偿 2,245.43 万元和 962.33 万元，目前原交易对方未履行业绩承诺。公司将积极与原交易方沟通，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协商不成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关注情况十六：据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兴晟投资”）签订四份《增资扩股协议》，兴晟投资对公司子公司增资 6 亿元，该增资款实质为长期借款，同时将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给兴晟投资。2017 年 6 月公司已将该笔长期借款偿还完毕，但相关子公司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年报第 194 页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兴晟投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 亿元，年报第 254 页又披露公司对兴晟投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5 亿元。此外，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兴晟投资 99.99% 的份额，其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1）请核实上述数据和信息披露是否有误，若是，请予以更正；

（2）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归还及股权变更事项实施进展，仍未能实施完毕的原因；

（3）请依据本所规则分析说明认定兴晟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

回复如下：（1）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年度报告中对长期应付款余额予以修正。修正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兴晟投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 亿元。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 176 页和第 221 页。

（2）兴晟投资最初是由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下属的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后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退出，宁波利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魏成持有份

额 90%，自然人张潇持有份额 10%）入伙。兴晟投资由兴业银行委派人员管理、控制，并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兴晟投资通过明股实债方式对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融资，即兴晟投资对公司子公司增资 6 亿元，用于凯里盛运、招远盛运、拉萨盛运及枣庄中科等 4 家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并在实际提供融资后办理了相应的股权登记。后公司分期支付并且在 2017 年 6 月已经全额支付了前述明股实债项下的融资款本息，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了凯里盛运的股权变更登记，并陆续启动了对招远盛运、枣庄中科、拉萨盛运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后因公司及子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兴业银行作为公司主要的债权人之一，为了实现其对上市公司债权的统筹解决，最大程度降低风险，暂缓了前述股权变更工作。截至目前，招远盛运、枣庄中科、拉萨盛运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一直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保持沟通，争取一揽子解决公司与兴业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及前述股权变更事宜。

（3）公司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兴晟投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而非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所谓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持有兴晟投资 99.99%的股权，依《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重大合伙企业财产转让和处分需要全部合伙人一致同意时，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可以共同控制兴晟投资，兴晟投资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非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

关注情况十七：报告期你公司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尚未执行订单 21 个，合计金额 63 亿元，处于施工期订单 11 个，合计金额 32 亿元，处于运营期订单 10 个；你公司 2017 年报披露，当年尚未执行订单 28 个，合计金额 308.45 亿元，处于施工期订单 12 个，合计金额 48.15 亿元，处于运营期订单 11 个。请列明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度相关订单的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逐项分析说明尚未执行订单和施工期订单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的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运营期订单 10 个，施工期订单 11 个，尚未执行订单 21 个，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订单 8 个，被政府接管和收回特许经营权订单 5 个，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1、运营期订单情况

2017 年运营订单 11 个，其中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权转让、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被当地政府接管不再列入合并范围，阜新中科热力项目 2017 年底试运行故 2018 年增加此订单，截止 2018 年底运营订单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状态	2018 年状态
1	桐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2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 期）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3	伊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4	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5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 期）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6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7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8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9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10	阜新中科热力项目	试运营	正常运营

2、施工期订单情况

2017 年施工期订单 12 个，其中 5 个订单股权转让和解除特许经营权，2018 年初新增 4 个施工订单，截止 2018 年度施工期订单 11 个，其未完成投资额根据以下项目取得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概算合计约为 32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2017 年状态	2018 年状态
1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 期）	4	在建	在建
2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 期）	4	在建	在建
3	乌兰察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在建	建设暂停
4	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	在建	建设暂停
5	乌兰浩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	在建	建设暂停
6	宣城生物质焚烧项目	3.5	在建	建设暂停
7	庐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拟建	建设暂停
8	凤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	拟建	建设暂停
9	图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	在建	建设暂停
10	蒙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	拟建	建设暂停
11	锡林浩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	拟建	建设暂停

3、尚未执行订单情况

2017 年尚未执行订单 28 个，其中 4 个订单股权转让和解除特许经营权，4 个订单从尚未执行状态转为施工状态；2018 年尚未执行订单 21 个（其中东宁、渭南、乌苏三地的生活垃圾、生物质、污水处理分别列示，且菲律宾 VISAYAS 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及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及江西省彭泽县矿山物料运输专用线建设 PPP 项目不再列入 BOT 尚未执行订单中），截止 2018 年底尚未执行订单处于前期建设手续申请阶段暂未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仅按平均日处理垃圾量 500 吨规模估算一期建设的投资额约为 63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状态	2018 年状态
1	农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2	东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3	东宁生物质焚烧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4	玉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5	包头市东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6	云南祥云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7	莫旗生物质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8	甘肃省陇南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9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1	吐鲁番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2	乌苏市生物质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3	乌苏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4	额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5	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6	哈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7	满洲里生物质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8	河北行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19	鹤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20	哈尔滨市阿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21	凌源市生物质发电项目	拟建	拟建，存在不确定性

4、以下订单存在已转让股权、被政府接管、解除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出让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

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关于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部分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052、2019-05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状态	2018 年状态
1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	股权转让
2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股权转让
3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股权转让
4	包头市昆都仑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股权转让
5	孟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股权转让
6	西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无	新设后股权转让
7	承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股权转让
8	山东惠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股权转让
9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	政府接管
10	乐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解除特许经营权
11	儋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解除特许经营权
12	东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	解除特许经营权
13	微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无	中标后解除特许经营权

关注情况十八：根据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报告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0.97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累计变动-4.73 亿元，售出金额 0.88 亿元，期末金额 3.08 亿元。请核实上述数据是否准确。

回复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准确，各项目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41,232,490.00	0.00	-472,707,977.18	0.00	87,641,320.52	-34,411,945.63	307,718,489.30	资产置换

2015 年金叶珠宝（上市公司“金洲慈航”原名称）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22.5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15.75%股权，发行股份 87,351,719 股，每股定价 11.92 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6.75%股权，现金对价为 44,624.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汇租赁将成为金叶珠宝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成为金叶珠宝的股东。金叶珠宝此次向丰汇租赁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78,263,421 股，本公司持有股份 87,351,719 股，初始投资成本=87,351,719 股×11.92 元/股=1,041,232,490.48 元，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

2016 年，公司处置所持金洲慈航股份 900 万股。处置收到价款 127,800,000.00 元，处置部分对应成本 9,000,000 股×11.92 元/股= 107,280,000.00 元。处置该部分股票手续费 800,0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127,800,000.00-107,280,000.00-800,000.00=19,720,000.00 元。处置后，本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 78,351,719 股。

2017 年 7 月 7 日，金洲慈航公告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金洲慈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1,874,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份变为 156,703,438 股，持股成本变为 5.96 元/股。同时将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78,351,719 股×（1.50÷10）元/股= 11,752,757.85 元。

2018 年度，兴业证券累计处置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 25,759,400 股，累计处置价款 87,641,320.52 元，处置部分对应成本=25,759,400 股×5.96 元/股=153,526,024.00 元，确认投资收益=87,641,320.52-153,526,024.00=-65,884,703.48 元。

公司因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累计确认投资收益=19,720,000.00+11,752,757.85-65,884,703.48= -34,411,945.6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份 156,703,438-25,759,400=130,944,038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洲慈航股票收盘价为 2.35 元/股，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账面价值=130,944,038 股×2.35 元/股= 307,718,489.30 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30,944,038×（2.35-5.96）= -472,707,977.1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在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零。

关注情况十九：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861.62万元，请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年各中期报告确认的收入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盛运环保年报披露，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总额51,547.51万元，一至四季度分别为35,460.70万元、9,890.31万元、13,058.12万元、-6,861.62万元，原因系公司通过对前三季度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自查，调减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主要事项如下：

(1) 子公司盛运建安本期由于受母公司盛运环保债务纠纷的影响，前期承建的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在编制2018年度报表时，由于未取得取得经业主、监理方与盛运建安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第一至三季度按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的工程建造收入1,828.36万元予以冲减。

(2) 根据盛运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合同约定要提供安装服务的，需在对方收到货物，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则在对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编制2018年度报表时，经公司检查发现子公司盛运环保前三季度已确认的环保设备销售收入中，部分设备销售合同虽然已将货物按合同要求已发往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但合同约定的安装义务未履行完毕，未取得双方确认的设备完工验收记录，盛运环保认为该等设备销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将前三季度已确认的环保设备制造收入9,868.86万元予以冲销。

会计师核查意见：审计过程中，对于工程建造收入，我们获取了盛运建安本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查看建造工程合同，检查工程完工进度表是否与公司已确认的进度一致，判断第四季度冲减前期已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向业主方函证往来余额、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完工进度等，前往项目现场查看进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于环保设备销售收入，我们查阅了销售合同，核对了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等；向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较大或当期收入较大的客户函证往来余额及销售额,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同时结合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客户,按照预收款项的审计程序执行审计,检查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确认收入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盛运环保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861.62万元是由于冲销前期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收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